



2015190180U

SAL 索奥检测

副本

编号 01

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# 检测 报告

报告编号: R21153080-A2

样品类型: 废气

委托单位: 新辉开科技(深圳)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新辉开科技(深圳)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地址: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镇力嘉路102号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## 报告说明

- 一、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二、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- 三、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检测技术责任,且仅代表采样时段内生产工况负荷下的检测结果。
- 四、对送检样品,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五、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/受检方提供,仅供参考。
- 六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- 七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有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- 八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- 九、对本报告有异议,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### 本公司通讯资料:

联系地址: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固戍东方建富愉盛工业园第 10 栋 3 楼

邮政编码: 518126

电话: 400-0088-208 0755-33503707

传真: 0755-33668001

网 址: www.sal-cn.com

编 写: 廖瑞瑞

签 发: 陈豪

审 核: 胡茵婷

签发人职务/职称: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主管

签发日期: 2021 年 06 月 30 日

## 一、检测信息

委托单位	新辉开科技(深圳)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	新辉开科技(深圳)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地址	深圳市龙岗区横岗镇力嘉路102号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采样日期	2021/06/16
检测日期	2021/06/16 至 2021/06/19
检测人员	郑毅、郑地长、范金鑫、蒙俊华
采样依据	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 397-2007)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/T 16157-1996)
限值标准依据	参照委托方提供的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440300618897120T001U及深环批[2005]12502号(No:2004006258)环评批复要求。

## 二、检测内容

序号	检测类型	检测点位	检测因子	检测频次
1	废气	2栋有机废气排放监测口	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总VOCs	采样1次
2		3栋有机废气排放监测口		采样1次

备注:以上检测点位由委托方委托指定。

## 三、检测方法、检出限及设备信息

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分析仪器型号	方法检出限
废气	苯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)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第六篇 第二章 一(一)	GC-2014C 气相色谱仪	0.004mg/m <sup>3</sup>
废气	甲苯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)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第六篇 第二章 一(一)	GC-2014C 气相色谱仪	0.004mg/m <sup>3</sup>
废气	二甲苯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)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第六篇 第二章 一(一)	GC-2014C 气相色谱仪	0.004mg/m <sup>3</sup>

# SAL 索奥检测

报告编号: R21153080-A2

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 (方法) 名称及编号 (含年号)	分析仪器型号	方法检出限
废气	总 VOCs	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DB 44/815-2010	GC-2014C 气相色谱仪	0.0005 mg/m <sup>3</sup>

## 四、检测结果

### 4.1 废气检测结果

序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标干流量 (m <sup>3</sup> /h)	排放速率 (kg/h)	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/27-2001 表 2 工艺 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第二时段二级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		排气筒高度 (m)
					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排放速率 (kg/h)	
1	2 栋有机 废气排放 监测口	苯	ND	11862	—	12	1.50	25
		甲苯	0.562		$6.67 \times 10^{-3}$	40	9.65	
		二甲苯	0.062		$7.35 \times 10^{-4}$	70	3.10	
		总 VOCs	4.431		$5.26 \times 10^{-2}$	120	29	
2	3 栋有机 废气排放 监测口	苯	0.026	5362	$1.39 \times 10^{-4}$	12	1.50	25
		甲苯	0.043		$2.31 \times 10^{-4}$	40	9.65	
		二甲苯	0.015		$8.04 \times 10^{-5}$	70	3.10	
		总 VOCs	3.530		$1.89 \times 10^{-2}$	120	29	

备注: 1.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“ND”表示。“—”表示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
2. 总 VOCs 限值参照排污许可证上的编号为 91440300618897120T001U (排放口编号: DA001 和 DA002) 限值要求。

报告结束